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东区5A1

5A1, 5th floor, Hanwei Plaza, No.7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 (86-10) 52019988 , 传真 Fax : (86-10) 65612322

网址 : <http://www.hylandslaw.com>

关于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发审委会议对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意见的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或“公司”或“发行人”）对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的委托，本所指派注册律师穆铁虎、张玉凯（以下简称“浩天律师”）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法为公司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关于发审委会议对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意见的函》（创业板发审反馈函[2011]04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经持续的专项补充核查，依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出具并提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此，浩天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浩天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

实，并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向浩天律师提供及协助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陈述说明、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完整、真实、合法有效，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印章、签字是真实的，所有的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3、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浩天律师就相关事项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必要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或文件复印件，听取了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及有关当事人就相关事实所作的陈述说明，并调取了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档案资料。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浩天律师已在核对原件后，以律师应有的职业谨慎，结合相关材料对其真实性进行鉴证，经鉴证确信其真实性后，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浩天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已提交的法律意见书文件作为其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浩天律师同意，发行人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或审批机构的审核要求使用或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已提交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文件）的相关内容，但在使用或引用时，不得因使用或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浩天律师承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本文中文字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沿用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

据此，浩天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中国证监会发审委会议之相关审核意见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函】之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是否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如 2007 年及其后取得土地涉及的招拍挂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浩天律师答复意见】

（一）就上述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浩天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在企业现场，进一步听取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领导及相关人员对该等事项的陈述说明，并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文件；

2、向诸城市国土资源局申请调取、复印并审查了相关的土地登记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登记审批表、申请书、地籍调查表、委托书及证明材料、诸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及其他相关的证明文件等；

3、查阅了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二）据此，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1、发行人之目前土地使用权概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土地使用权涉及地块共计三宗，明细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地类 (用途)
宗地 1	诸国用 (2009)第 02040号	密州街道十 里四村村北	48,376	出让	2055年6月29日	工业
宗地 2	诸国用 (2009)第 02036号	密州路东段 南侧	14,238	出让	2057年6月13日	工业
宗地 3	诸国用 (2009)第 02028号	密州路东段 南侧	55,773	出让	2059年4月30日	工业

2、发行人之上述三宗土地使用权的获得方式及程序：

(1) 宗地1 (诸国用 (2009) 第02040号) ：

发行人该宗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获得的。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如下程序：

A. 2005年6月23日，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 与诸城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2005]101号) ，该合同约定：出让土地面积为48,376平方米，出让年限为50年，土地出让金为每平方

米人民币56.40元，总额为人民币2,739,316元。

B. 2005年6月30日，诸城市人民政府向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核发了《关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诸政土字[2005]212号），主要内容如下：经研究同意，将其中48,376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你单位建车间、办公楼，使用期限50年。

C. 2005年9月21日，经审查核实，诸城市人民政府依法向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核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诸国用（2005）第02047号）。

D. 2009年7月1日，鉴于发行人因改制涉及公司更名事宜，发行人依法履行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更名手续。经审查核实，诸城市人民政府依法换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诸国用（2009）第02040号），内容明细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座落：密州街道十里四村村北

地号：02035300；图号：J-500-143-（55）

地类（用途）：工业；使用权类型：出让

终止日期：2055年6月29日

使用权面积：48,376平方米

（2）宗地2（诸国用（2009）第02036号）：

发行人该宗土地使用权系通过转让方式获得的。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如下程序：

A. 根据诸城市国土资源局的土地登记档案资料，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该宗地₂的原使用权人为密州街道繁荣社区居民委员会，其持有诸城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诸国用（2007）第02062号），内容明细为：土地使用权人：密州街道繁荣社区居民委员会；地类（用途）：工业；使用权类型：出让；土地面积：14,238平方米；终止日期：2057年06月13日。

B. 2007年8月15日，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作为受让方）与密州街道繁荣社区居民委员会（作为转让方）依法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合同约定：转让方将其拥有的上述宗地使用权转让给受让方，土地面积14,238平方米，单位地价为每平方米167元人民币，成交总价为237.77万元人民币。

C. 根据《诸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表》（编号：（2006）301号），2007年10月30日，经诸城市国土资源局主办人员及主管部门的审核，确认“该宗地权属证明材料齐全，界址清楚，四至无争议，符合转让条件”，结论意见为“同意”转让。

D. 2007年11月29日，经审查核实，诸城市人民政府向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核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诸国用(2007)第02082号）。

E. 2009年6月12日，鉴于发行人因改制涉及公司更名事宜，发行人依法履行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更名手续，经审查核实，诸城市人民政府依法换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诸国用（2009）第02036号），内容明细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座落：密州路东段南侧

地号：010281；图号：I-50-11-（7）

地类（用途）：工业；使用权类型：出让

终止日期：2057年6月13日

使用权面积：14,238平方米

（3）宗地3（诸国用（2009）第02028号）：

发行人该宗土地使用权系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获得的。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如下程序：

A. 2009年3月21日，诸城市国土资源局核发了《关于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意见》，决定将该宗地以挂牌方式进行出让，并上报诸城市人民政府。

B. 2009年4月1日，诸城市人民政府正式核发了《关于诸城市密州街道大华社区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的批复》（诸政土字[2009]4号），批复同意该宗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挂牌方式出让。

C. 2009年4月2日，根据诸城市人民政府批复文件，诸城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2009-06-29号宗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中国土地市场网上予以公告。

D. 2009年4月14日，发行人向诸城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并递交了《投标[竞买]申请书》，发行人正式申请参加该局举行的2009-06-29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挂牌]活动，并提交了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报价

单》，竞买报价为人民币8,031,312元。

E. 2009年4月17日，发行人与诸城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成交确认书》，确认该宗地的土地出让金总价为人民币8,031,312元。

F. 2009年4月30日，发行人与诸城市国土资源局正式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3707822009B00067）。合同约定：出让宗地面积为55,773平方米，出让金总价为8,031,312元人民币。相关供地结果信息在中国土地市场网上予以公告。

G. 根据诸城市国土资源局开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4》（编号：No.121061755537），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向诸城市国土资源局及时支付了土地出让金8,031,312元人民币。

H. 2009年5月13日，经审查核实，诸城市人民政府依法向发行人核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诸国用（2009）第02028号），内容明细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座落：诸城市密州路东首路南

地号：01200005；图号：86.00-08.25

地类（用途）：工业；使用权类型：出让

终止日期：2059年4月30日

使用权面积：55,773平方米

3、2011年4月25日，诸城市国土资源局就发行人之上述土地事宜出具了专项

的《证明函》，证明内容如下：

“根据你司（注：指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同）申请，经调查核实，出具本证明函。

兹证明你司目前所拥有的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相邻关系争议纠纷的情形，相关的土地获得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涉及的土地出让金已经足额缴纳。在土地实际使用方面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及其他用地违法情形，也不存在因用地违法行为遭受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

根据上述事实，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根据当时相关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函】之问题 4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张磊和李晓楠接受赠与事项是否存在应税义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浩天律师答复意见】

1、就上述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浩天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在企业现场，进一步听取了有关当事人对该等事项的陈述说明；
- （2）审查了张磊夫妇出具的相关纳税申请文件；
- （3）向诸城市地方税务局进行了咨询；
- （4）浩天律师查询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电话咨询，并向有关专家教授进行了请教咨询；

(5) 查阅了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2、据此，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1) 在发行人之股权的历史沿革中，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张磊和李晓楠夫妇二人存在接受其各自父母赠与的现金的情形，金额累计约为2,250万元人民币，并用于了对发行人的投资经营中。

(2) 2011年4月25日，就上述接受父母现金赠与事宜，张磊、李晓楠夫妇向当地税务机关---诸城市地方税务局密州中心税务所递交了《关于因接受父母现金赠与事项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申请》。同日，该主管税务机关明确批复如下：“上述申报内容属直系亲属现金赠予所得，不在《个人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条所列的征税范围内，故对你所申报缴纳所得税事宜不予受理”。

(3) 就张磊、李晓楠夫妇接受其各自父母现金赠与事项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之问题，发行人之主管人员受张磊、李晓楠夫妇委托，专项向发行人之当地税务主管机关---诸城市地方税务局进行了咨询。2011年4月25日，诸城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关于张磊、李晓楠夫妇接受张磊父母、李晓楠父母资金赠与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的答复》（诸地税便字[2011]1号），具体答复内容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7年12月29日第五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年2月18日修订）以及其他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局认为：

张磊夫妇从其双方父母获得的资金赠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7年12月29日第五次修订）第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

施条例》（2008年2月18日修订）第八条规定的征税范围，也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的各项应纳税个人所得，因此张磊夫妇无需就接受张磊父母、李晓楠父母资金赠与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

据此，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咨询税务部门意见及有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浩天律师认为：子女接受父辈的现金赠与是否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目前尚无明确的法律依据规定应予缴纳。接受父母的现金赠与不属于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偶然所得”以及“其他的各项个人所得”，依法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鉴于张磊夫妇已经履行了纳税申报申请，并且已获得了当地税务机关核发的相关的“依法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正式答复，因此，张磊夫妇不存在可预见的构成税务违法及因此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副本若干，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发审委会议对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意见的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主任: 刘 鸿 刘 鸿

经办律师: 穆铁虎 穆铁虎

经办律师: 张玉凯 张玉凯

签署日期: 2011年4月27日